

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站外
设施部分) 项目

道路安全评估、交通流量评估及交通疏解方案编
制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BW26-001-009

甲方(委托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对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 (站外设施部分)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道路安全评估、交通流量评估及交通疏解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工作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乙方的工作内容

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开展道路安全评估、交通流量评估及交通疏解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编制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站外设施部分)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主要工作如下:

- (1) 涉路基本概况;
- (2) 开展评价依据;
- (3) 法律、法规、规章符合性审查和标准、规范技术性审查;
- (4)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分析;
- (5)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查找分析;
- (6)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7) 明确的评价结论。

2. 进行占道开挖交通流量评估、编制交通流量评估报告、交通疏解方案,主要工作如下:

- (1) 基本概况;
- (2) 现状交通组织和交通流量情况;
- (3) 占道施工方案简介;
- (4) 交通需求预测、影响评估及优化建议;
- (5) 施工路段交通组织设计图;
- (6) 外围绕行指引图;
- (7) 作业控制区及交通疏导员设置方案图;
- (8) 结论与建议。

3. 跟进项目协调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报批及施工疏解方案审查,服务至项目开工建设。

(二) 对乙方工作的要求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能为本项目管线路由建设提供科学可靠的论证依据，编制的评价报告、疏解方案必须能够通过甲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

(三) 工作方式

乙方应通过调查、分析、评价、论证等工作方式，完成本项目道路安全评估、交通流量评估及交通疏解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向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同时在乙方现场调查时提供必要协助。

第三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上述所需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通流量评估报告、交通疏解方案初稿。

2. 如甲方或相关审核部门对乙方提交的初稿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需在甲方或审核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并提交技术评价报告、交通流量评估报告、交通疏解方案终稿。

(三) 因甲方原因影响交通影响评估报告或交通疏解方案编制进度的，则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作调整。

第四条 工作成果的提交、验收

(一) 乙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1. 乙方应提交成果文件：

(1) 《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站外设施部分）项目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下称《技术评价报告》）纸质文本一式 4 份，电子光盘文本 2 套。

(2) 《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站外设施部分）项目交通流量评估报告》（下称“《交通流量评估报告》”）纸质文本一式 4 份，电子光盘文本 2 套。

(3) 《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站外设施部分）项目交通疏解方案》（下称“交通疏解方案”）纸质文本一式 4 份，电子光盘文本 2 套。

(二)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

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三)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评价报告及交通疏解方案能够通过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

(一) 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约定，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157,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因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工作所发生的耗材、仪器设备使用费、报告印制费、差旅费、评审费、劳务费、管理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该包干总价之中。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向甲方提交《技术评价报告》、《交通流量评估报告》、《交通疏解方案》终稿和光盘，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如需)，并经过甲方确认接收成果文件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90%。

4.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5. 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由乙方向项目业主单位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按照甲方、乙方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执行。

(三) 结算原则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总价包干，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 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第六条 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莲（联系电话：[REDACTED]）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谢武锋（联系电话：[REDACTED]）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担当以下职责：

- （一）传递资料；
- （二）收发文件；
- （三）业务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以致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擅自解除的，还应返还已收取的款项。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含阶段工作）的，则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1%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达 10 个日历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三）乙方完成的成果文件未能够通过甲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应无偿返工并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核；因返工而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处理。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则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5%的违约金。

（五）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确、设计方案不符合交通疏解管理有关规定、未按期提供有关编写交通疏解方案所必须的资料等原因，导致本条第（二）、（三）、（四）项情形出现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变更计划较大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顺延工作时间；如需增加费用，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六）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逾付期内每日还应以逾付款项 1%的额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最高不

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20%。(如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则本款不适用)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八)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八条 保密责任和服务承诺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均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二)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但乙方可享有署名权。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乙方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必须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及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第十二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各执一份；副本九份，其中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乙方报价表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0号(自编)西
侧1-6层

邮编：510006

邮编：510030

电话：020-22905742

电话：020-83330805

传真：020-22905674

传真：020-8336925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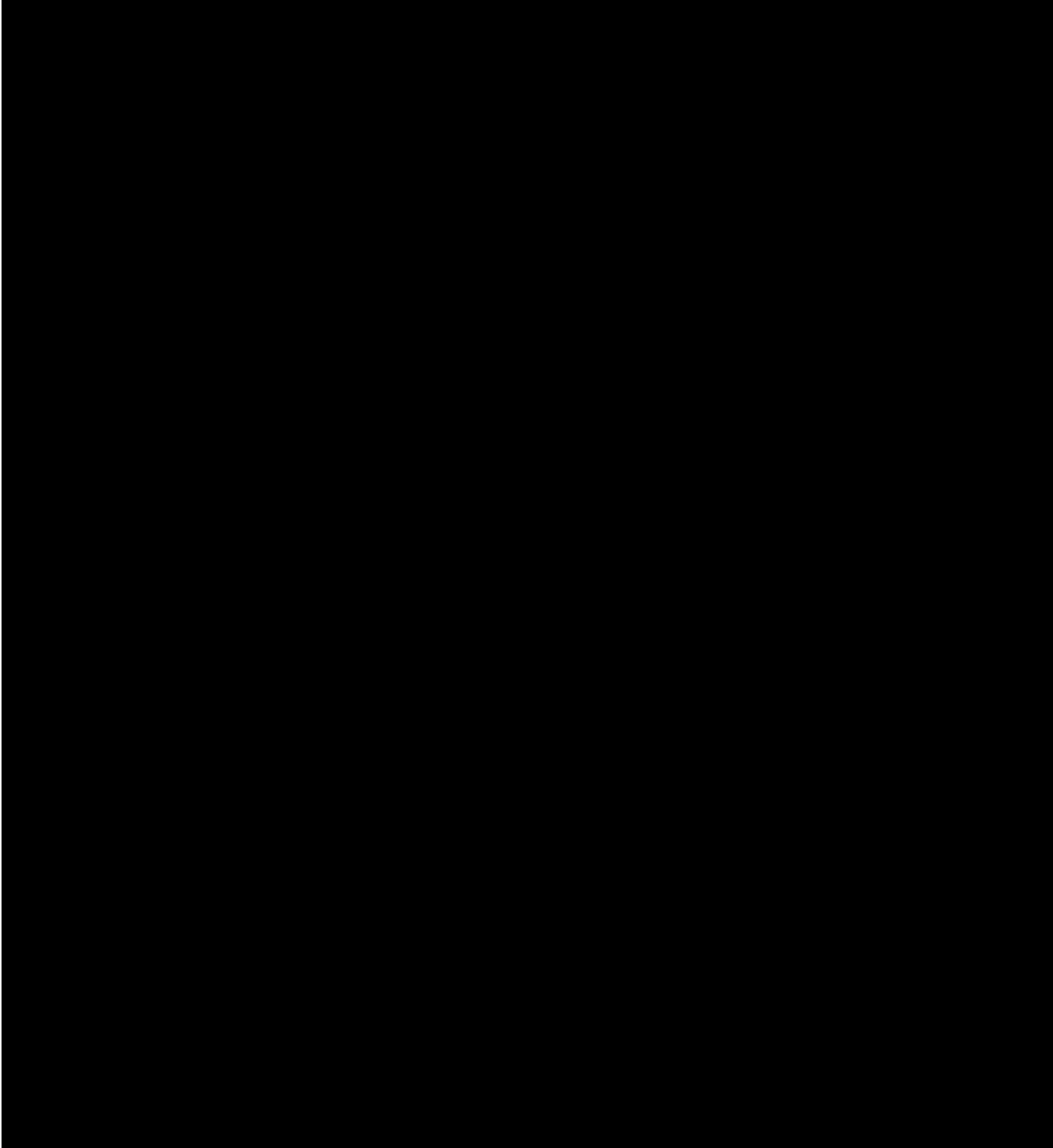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已标价服务清单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1070015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广交会展馆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项目（站外设施部分）项目涉路安全评估、交通流量评估及交通疏解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51229088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圆整(¥157,5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1 月 07 日